

**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**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洁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4]640 号）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7,950,31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.57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,881,986.7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4BJAA3B0464 号）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

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110931341910001，并与主办券商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分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 8114701013100513425，并与中环洁、主办券商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3,881,986.70
加：利息收入	33,587.18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39,390,000.00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4,525,573.88

本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 8 月 19 日，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误将尾号 0001 募集资金账户内 8,533,320.18 元支付融资租赁款。公司当日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上述情形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3 日及时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，此次操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报告期内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、募资专户的银行日记账、抽查了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原始凭据，查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



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类、
留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